

BSZN

BSZN-0001310110000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
办事指南（完整版）**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8月22日发布

一、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实施主体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使层级	县级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是否收费	否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1次
咨询方式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0871)67177840。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国投大厦4号楼官渡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窗口;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0871)67177840。;https://zwfw.yn.gov.cn/portal;		
监督投诉方式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国投大厦4号楼官渡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窗口。;(0871)67177840;http://ynzwfw.yn.gov.cn/“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进行投诉。;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0871)67177840。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国投大厦4号楼官渡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窗口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附件3第12项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部分下放，将除跨州市长输管道以外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权限下放至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三、办理条件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自然人、行政机关
办理用户等级	一级
受理条件	按台（套）登记的特种设备改造、移装、变更使用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更名、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按单位登记的特种设备变更使用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更名的，相关单位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办理特种设备变更登记时，如果特种设备产品数据表中的有关数据发生变化，使用单位应当重新填写产品数据表。变更登记后的特种设备，其设备代码保持不变。变更登记含改造变更、移装变更、单位变更、更名变更、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种设备，不得申请办理移装变更、单位变更：(1)已经报废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2)进行过非法改造、修理的；(3)无本规则2.5中（3）、（4）规定的技术资料；(4)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5)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或者能效测试结果不满足法规、标准要求。

四、申请材料

五、办理流程

环节	受理和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批标准	办理结果
申请		申请人可到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受理	即时办理	对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向申请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	即时办理	本行政审批事项采用书面审查。审查合格后给予变更发证。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决定	即时办理	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发证。经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发证。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含电子证照）；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送达	申请人可到窗口领取证书或邮寄送达。		

六、 审批结果

序号	1
审批结果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审批结果样本	

七、 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八、 扩展服务

中介服务	联办机构	前置审批	年检年审	资质证书
无	无	无	无	无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跨州长输管道）流程图



